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性侵害防治與就醫協助衛教指導單張

一、什麼是性侵害？

性侵害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交或猥褻行為，可能涉及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藥物控制或其他情形。即使雙方認識、曾經交往或為配偶，也不表示每一次接觸都已獲得同意。與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行為，也可能涉及刑事責任，應依具體年齡及法律規定判斷。

二、事件發生後，先做什麼？

- 先到安全處所；若仍有立即危險，撥打 110。
- 如有出血、外傷、意識不清或其他急症，請立即就醫或撥 119。
- 若尚未清洗、更衣或刷牙，盡量先保留現況，以利可能的採證；衣物可分別置於乾淨紙袋。
- 即使已清洗、換衣或事發已過一段時間，仍應就醫，評估傷勢、感染風險與後續照護。
- 可找信任的親友陪同，也可告知醫護人員希望有社工師協助。

三、重要的時間提醒

- 若可能有愛滋病毒暴露風險，請儘速就醫評估；暴露後預防性投藥（PEP）應在 72 小時內開始，越早越好。
- 懷孕風險、性傳染病預防及驗傷採證應盡快與醫師討論；不宜因超過特定時數就放棄就醫。

四、至醫院就醫時，可以獲得哪些協助？

- 急診評估與治療：評估外傷、疼痛、出血及其他急性健康問題，依病況安排檢查與用藥。
- 驗傷與採證：由醫療團隊說明目的、方式與限制，依適用規定及當事人同意辦理；採證項目須視案情、時間及醫師專業評估。
- 健康風險評估：評估懷孕風險、緊急避孕、性傳染病及 HIV 預防投藥或後續篩檢需要。
- 社工關懷：提供情緒支持、安全評估、就醫及司法程序資訊、福利與保護服務轉介。
- 回診追蹤：視檢驗與醫囑安排回診，不要自行中止已開立的預防用藥。

五、驗傷採證與報案、通報有什麼不同？

- 就醫：先照顧身體與心理健康，不必等決定是否提告才尋求醫療協助。
- 驗傷採證：可能保存日後調查所需的資料；醫護人員應說明流程並依法律規定取得適當同意。
- 報案/提告：涉及警察調查及司法程序；不同案件的追訴方式依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保護通報：醫事、社工等責任通報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案件，依法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；通報本身不等於已完成刑事告訴。

六、保密及陪同服務

醫院應妥善保護個人資訊，並尊重被害人的身體自主及隱私。可以提出希望有信任的人、社工或適當專業人員陪同，也可告知不願被重複詢問的需求。部分情況仍須依法通報或配合調查，社工師可協助說明程序與安全上的顧慮。

七、性侵害常見問題 Q&A（一）

Q1｜沒有明顯外傷，還需要就醫嗎？

需要時仍可就醫。性侵害不一定會造成可見外傷，醫師可評估生理、心理與感染風險。

Q2｜我已洗澡或換衣服，還能驗傷嗎？

可以先就醫。採證可能受時間與清洗影響，但醫師仍可評估其他醫療與證據保存方式。

Q3｜不想報警，可以看醫師嗎？

可以先尋求醫療照護。醫院依法有保護通報義務，相關人員會說明通報與司法程序。

Q4｜通報是不是一定要提告？

不是。通報與刑事告訴不同，是否屬告訴乃論及後續程序，須依個案法律規定判斷。

Q5｜一定要接受所有採證項目嗎？

醫護團隊應解釋採證內容並取得適當同意；若不願接受特定項目，可提出疑慮並請人員說明。

Q6｜事件已經過好幾天，還需要就醫嗎？

仍建議就醫；醫師可依時間及症狀評估採證可能性、感染預防、檢驗及心理照護。

Q7｜我擔心懷孕或感染怎麼辦？

請儘速告知醫師，可依暴露情況評估緊急避孕、性病檢查及 HIV 暴露後預防投藥。

Q8｜如果疑似被下藥，應如何處理？

儘速就醫並告訴醫護人員失憶、意識模糊或其他症狀；藥毒物檢驗具有時間限制，由醫師判斷。

Q9｜是否會被要求反覆描述經過？

醫療與司法程序可能需要了解相關經過，但可主動提出減少重複陳述及專業陪同的需求。

八、性侵害常見問題 Q&A（二）

Q10｜認識的人或伴侶也可能構成性侵害嗎？

可能。雙方曾交往、認識或具有婚姻關係，不代表可以違反對方意願進行性接觸。

Q11｜男性或年長者也能使用保護服務嗎？

可以。性侵害保護服務不以特定性別或年齡為限。

Q12｜未成年被害人可以求助嗎？

可以。醫療及保護服務會依年齡、法定代理及兒少保護規定處理，必要時可由社工協助。

Q13｜我不想讓家人知道，可以怎麼辦？

請向醫護及社工說明安全聯絡方式與隱私顧慮；涉及未成年人或依法應通報案件，仍須依規定處理。

Q14｜可以找誰陪同驗傷、報案或出庭？

可洽醫院社工、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113 詢問陪同及相關保護服務。

Q15｜心理一直受影響，能得到協助嗎？

可以。睡眠不佳、焦慮、害怕或反覆想起事件，可向社工、心理師或身心科尋求協助。

Q16｜驗傷或諮商費用可以補助嗎？

雲林縣設有相關補助規定，須依身分、項目、額度及審查條件評估，可請社工協助洽詢。

Q17｜如果是朋友告訴我遭遇性侵害，該怎麼做？

先確保對方安全，尊重其意願，避免責備或自行追問細節；協助聯絡 113 或就醫。

Q18｜怎麼安排後續回診？

依醫囑追蹤驗傷結果、懷孕及感染檢驗與心理健康狀況；若有不適可提早回診。

九、雲林縣求助及轉介資訊

110｜警察報案　有立即人身危險、需要緊急警察協助時撥打。

119｜消防救護　有緊急傷病或需要救護車時撥打。

113｜保護專線（24 小時）　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及其他保護事件的諮詢、通報及轉介。

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　電話：(05)552-2560。

提供保護服務、社工協助、庇護安置及相關轉介；緊急情況可先撥 113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　電話：(05)636-4400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。申請扶助律師請先預約。

關懷 e 起來

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　保護相關網路諮詢與通報管道。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｜社會服務室

醫院電話：(05)783-7901，社會服務室轉 1101。

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。就醫時可請護理人員協助聯繫社工。

十、相關費用及後續服務

性侵害被害人的醫療、驗傷採證、心理復健及法律扶助等，可能依雲林縣政府的補助辦法獲得協助；費用是否適用補助及核銷方式，由社工或主管機關依個案情況確認。

資料來源及使用說明

依衛生福利部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權益保障資訊、疾管署 HIV 暴露後預防用藥資訊、雲林縣相關補助規定、法扶雲林分會及北港附醫社會服務室公開資訊整理。

參考網站：www.mohw.gov.tw／www.cdc.gov.tw／www.laf.org.tw／www2.bh.cmu.edu.tw

本單張為一般衛教用途，實際醫療處置、法律程序及補助資格以主管機關和專業人員評估為準。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社會服務室製作｜115 年 10 月 27 日